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十五次会议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十五次会议的部分决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将于 2018 年 5 月任期届满，经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提名，结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位董事的履职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名杨树坪先生、杨树葵先生、何德赞先生、李宏坤先生、陈湘云先生、范志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谭燕女士、李非先生、王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核与提名，公司董事会拟同意上述提名人选，并提交公司 201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经审核，我们认为上述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合法、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董事会的提名程序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名杨树坪先生、杨树葵先生、何德赞先生、李宏坤先生、陈湘云先生、范志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谭燕女士、李非先生、王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提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津贴为：独立董事津贴为每年税前 11 万元。

作为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

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独立董事津贴方案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认为：公司提出的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符合公司的现实状况和长远发展。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并将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津贴的确定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形成的上述决议。

独立董事：李新春、吴向能、王朋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五日